

「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語言推廣課程線上報名及付款系統」

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辦法

壹、依據

「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語言推廣課程線上報名及付款系統」網站（以下稱本系統）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施行細則）制訂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貳、說明

1. 個人資料當事人向本系統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2. 為保護個人資料當事人權益，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之行使以當事人親自申請為原則。當事人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。否則本系統將不受理。
3. 本系統受理案件之申請時，將審查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內容，如發現有遺漏或欠缺時，將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。申請人如逾期不予補正，本系統將視其為自動放棄申請並予以結案。
4. 對於「補正、停止處理及利用」請求，本系統將於7日內完成所申請事項。**申請「停止處理及利用」者，未來若須以舊生資格報名則需自行舉證，且無法獲得結業證書。**
5. 本系統服務窗口：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，萬年樓 307 辦公室，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。服務電話：04-22840326 轉 9。
電子郵件：language@dragon.nchu.edu.tw
6. 其餘未盡事宜，請洽本系統服務窗口。

附件一

「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語言推廣課程線上報名及付款系統」

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|
| 個人資料 當事人姓名 | | | |
| 請求事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處理及利用 | 檢附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| 申請日期 | | 申請人 簽名 | |
| 受理者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